



## 关于做好 2016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障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暑假前各教学单位须做好所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暑假前实验室安排隐患排查工作。由各学院分管领导带队，全面检查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等各种管路设施和压力容器（如钢瓶）的状态，并做好专项检查记录。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2.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。按规定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管理；妥善保管、规范使用，避免产生实验室安全隐患。剧毒化学品要按照“五双制”规定严格管理。

3.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管工作。对已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仪器设备，要及时检修由专人负责归类存放，对小型便携式贵重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贵重材料应做到及时入橱、入库。对精密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在假期应做好常规性维护和保养工作。

4. 暑假期间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，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项目负责人现场指导。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个人物品；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5.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院要层层落实，细化责任，组织做好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6. 库房暑假值班时间：每周三（7月27日、8月3日、8月10日、8月17日）上午9：00~11:00；

联系电话：化学试剂库房 4309321(9321)；蒸馏水 4318791(8791)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6年7月20日